

114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一、分析違規原因及累犯情形，提供具體樣態與原因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	1. 每月外傷檢查通報的數量、件數及前 10 項違規件數統計情形，下次會議提出。 2. 可以做問卷調查或訪談受刑人，進一步了解拒絕作業的原因。	一、 1. 今年度通報收容人外傷件數為 4 件。另，今年度截至 5 月底，前十項違規統計，拒絕作業 115 件、暴行他人 75 件、踹(拍)門 37 件、賭博 18 件、口角 11 件、私囤藥物、10 件、拒絕配房 7 件、違反吸菸管理 4 件、違反信期管理 4 件、侵佔他人物品 3 件。 2. 收容人如有涉及違規事件(含拒絕作業)，除調查違規事

	實及證據外，於執行懲罰前亦會告知其相關權益及救濟措施。另轉介教誨師協助輔導，瞭解拒絕作業成因並引導改善，避免收容人重複再犯。 3. 嘗試與當地業者合作計畫開發作業項目，多元的作業引入。	3. (1) 本監作業向度的全面思考，不但就現況來考量作業課程，也朝「注意實際運用」、「避免與就業市場脫節」及「融入地方產業特色」等原則來設計作業課程，增加將來謀生元素。 (2) 作業情況報導：持續於本監專屬網頁作業訊息專區，公告
--	--	--

		作業概況，積極吸引地方經濟業者來監詢問合作可能性(例如:三得電子、日富金屬工業有限公司、農良農場等業者)。 (3)建議作業內容擴大化:對於作業協力廠商，建議採行企業管理原則，擴大工作內容，增加收容人將來謀生元素，亦可提升工作價值及收入(例如:委託加工廠商紙蓮花更改為紙紮；宜聯、新寶元等鋼鐵廠作業項目的安排等)。 (4)未來努力方向，將嘗試與本縣的經濟部產業專區(龍德工業區)進行聯繫，尋找多元合作
--	--	--

二、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役監受刑人出監後就業追蹤情形。	對於身心障礙 弱勢的受刑人，出監的幫助投入可以多一點。	機會。 二、 (1)不分樣態針對即將出監受刑人皆會進行出監宣導、出監需求調查，勾選項目包含：求職、經濟福利資訊、安置處所等大項，必要時也協助聯繫家人送返。 (2)針對身障受刑人需求評估，可從社會功能、生活自理功能、家屬支持等面向進行，並提供自立相關資源，引入身障支持性就業進監輔導即將出監之身障受刑人，授人以魚，不如授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針對身心障礙受刑人訪談反應事項。	留意受刑人陳○○(HIV 患者)可能產生輕生的意念。	人以漁。 (3)針對反覆因同案(如：竊盜)進監之身障受刑人，予了解反覆進監原因、後從根本與社會處共案處遇，必要時於出監前協助身障手冊辦理或取得醫療診斷。 三、本案已轉介教誨師予以輔導，並要求戒護同仁加強戒護。教區教誨師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安排心社人員對陳員實施會談，該會談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完成。經評估其目前自殺意念不強，且無自殺計畫。但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		情緒焦慮度高，經社工師提供現實狀況，以及相關資源連結後，表示能知道自身問題可處理的流程及資源後，心裡現在踏實一點。會談中持續釐清其想法中災難化以及專斷的負向預期。 陳員於 6 月 20 日保外就醫，評估其原本擔心焦慮的壓力源應暫時解除，但考量陳員情緒調節能力差，於保外返監後會本監重新評估狀態並視情況介入。
--	--	---